

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微山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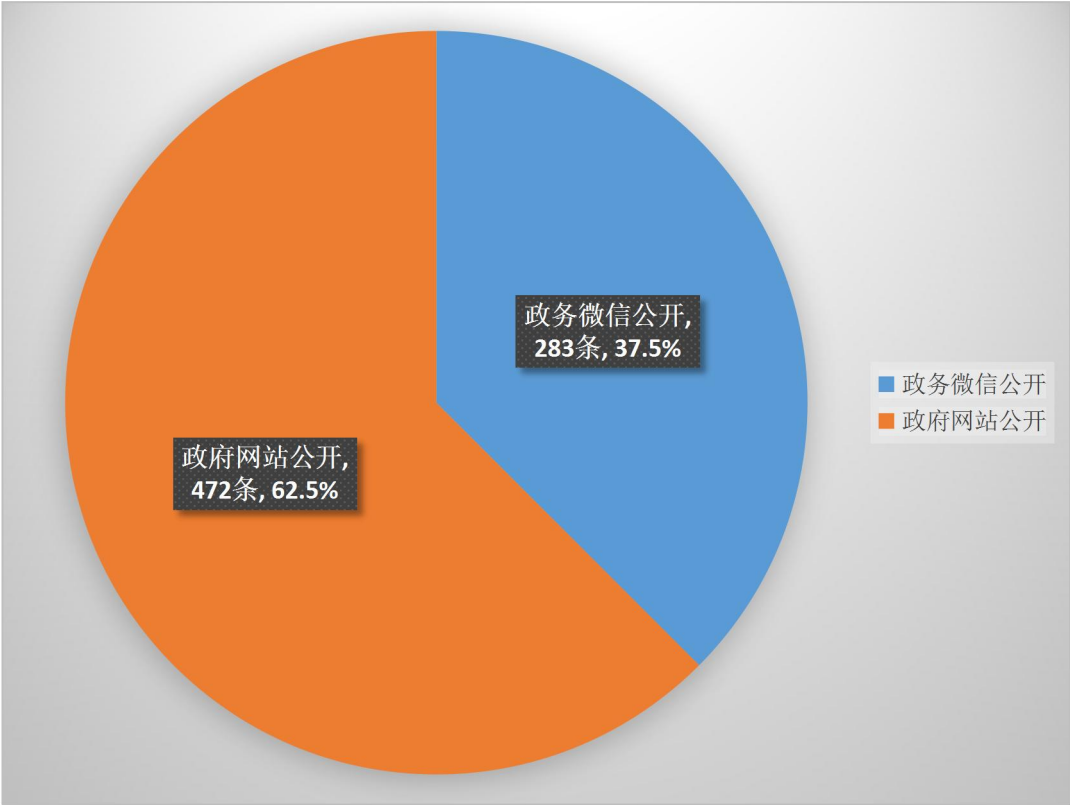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金源路 8 号；邮编：277600；电话：0537-8229811；传真：0537-8229811 电子邮箱：wssp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

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工作，强化公开监督，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为 755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472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2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 24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批表》，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

准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二是建立局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信息报送要求，在保证信息数量的基础上，全力确保信息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县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一是做好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体验区的日常管理，及时通过大厅 LED 显示屏等设备向公众公开工作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二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和济宁市统一认证平台，及时收集、答复群众提出的咨询和投诉。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坚持将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作为基本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容核查制度，逐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二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2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4	0	0	0	0	0	2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覆盖面需进一步加大；二是可公开信息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加大工作力度，通过集中学习、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及时有效地收集、报送信息，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二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充分挖掘提炼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做法，按规

定要求上传有效的政策解读栏目信息，利于群众解读。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定时督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微山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微政办字〔2023〕39 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主动认领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责任科室和公开要素，规范公开内容，加强保密审查力度，推动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 年度共发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回复 3 件。其中，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共收到政协提案 2 件，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